

## 看护保险

### 1. 什么是看护保险

看护保险是由社会整体对看护费用进行负担的支援制度。年满 40 岁的人将支付保险费，在认定需要看护时可享受看护服务。

### 2. 看护保险的对象者

- 第 1 号被保险人 年满 65 岁的人
- 第 2 号被保险人 年满 40 岁，未满 65 岁，加入了医疗保险的人

### 3. 看护保险费

- 年满 65 岁的人（第 1 号被保险人）  
年金年额在 18 万日元以上的人原则上从年金初始扣除（特别征收）。其余的人通过缴纳单和账户转账缴纳（普通征收）。
- 年满 40 岁，未满 65 岁的人（第 2 号被保险人）  
保险费与加入的医疗保险和看护保险合并缴纳。

### 4. 被保险人证

年满 65 岁的人全部发放被保险人证。年满 40 岁，未满 65 岁的人向需要看护的认定者发放。被保险人证在需要看护的认定申请、看护服务计划的制作和看护服务的利用时需出示。

### 5. 看护服务・看护预防服务

日常生活中需要看护及支援的人、经过认定后的人可利用以下服务。服务内容、利用步骤请向长寿支援课咨询。

- 居家服务（看护服务・看护预防服务）  
上门看护、上门康复、上门入浴看护等
- 设施服务（看护服务）  
老人看护福利设施等
- 地区贴近型（看护预防）服务  
定期巡视・随时应对型上门看护等

### 6. 看护服务的利用费

利用者负担所利用服务费用的 10%。利用设施服务时，除负担 10%外，还需支付住宿费、餐费等。一定所得以上的利用者自费负担比例为 20%或 30%。（2018 年 8 月起新设了自己负担 30%的比例）

※关于保险费的减免、高额看护（预防）服务费发放，请向长寿支援课咨询。